

#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年年

三七百

五二百

六二萬

元元元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工商部部長 陳啓天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派孫悅照爲總統府第四局專門委員。此令。

者試院參事朱漢生另有任用，朱漢生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嘉澄爲水利部海河工程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以禮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陳國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繩初爲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元乾一員以江蘇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弘法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問農、燕天爵、宋邵、謝治平、陸萬佳、倪作舟爲江西省農業院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翰華爲湖北省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蔭槐一員以湖南省南嶽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段從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從康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翰華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從康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本府祕書長簽呈，准行政院(卅七)七外字第三五八四六號函，爲據外交部呈送中美兩國政府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換文，請查照轉

陳并刊登公報一案，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祖傑爲西康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祖傑爲西康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曦爲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曦爲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栗憲周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栗憲周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堪若、嚴佐民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堪若、嚴佐民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琦爲廣西邕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召晉署廣西桂平縣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省松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琦爲廣西邕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召晉署廣西桂平縣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寶賢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賀鹿萃、貴州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寶賢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賀鹿萃、貴州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燮卿爲貴州開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葉春耕署貴州婺川縣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燮卿爲貴州開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葉春耕署貴州婺川縣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祿爲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祕書。黃旭初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祿爲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祕書。黃旭初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祿爲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祿爲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 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逕啓者：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

為主席。

（二）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為該計劃成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項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

各方面保持經常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

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一中國公民，所有薪

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一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

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諮詢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輔助方案，藉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畫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疫病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在能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

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滄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會

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

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要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

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送達於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意願。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簽字）

公曆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於南京  
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覆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逕啓者：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

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中國

總統委派中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三）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為該計劃成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

各方面保持經常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

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

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一中國公民，所有薪

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一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

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諮詢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諸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輔助方案，藉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

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庚)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辛)委員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

(計)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六)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滻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間題，舉行會商。

(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會與  
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送達於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

等由；本部長茲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開照會內所載之建議，鑑於該計劃至關重要，因其為達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內兩國政府共同期求之目標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國政府承允對於該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支持，並令知中國政府合作之機構，包括有關地方官吏，給予為使該計劃成功所必需之援助及便利。

本部長順向  
貴大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簽字）

##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石壽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督導嚴文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府主任祕書熊道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馮繩武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府祕書處科長李士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繩武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府祕書處科長李士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六四二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公會

查三十七年度公務員年卹金，前准考試院者請改按原核定卹額拾萬倍發給，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二千二百萬元，經予會衡呈府核示在案。茲奉

總統府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統（一）字一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六〇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鑄 三十七年七月民貳字第一〇一五一號灰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寧明縣民岑紹明，因歸宗申請回復原姓名黎炳鉗，核與內政部審核更改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歸宗合約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撤消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附印合約二紙

版四第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公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機關	原服職	所任職務	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判決	備考
張志榮男	張星彬男	張景增男	顏明棟男	吳仰高男	王邦孚男	三陽鄉	三陽鄉	侵占虧欠賦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三遠梭	六三前同	○四前同	六二安吉	九四前同	四福	建陽	建陽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渠縣交村陽城	同前	七鄉梅吉保第林安	五鄉值夏安	五鄉建沙陽	五鄉建沙陽	建陽	建陽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渠縣交村陽城	同前	同上	同上	所坪縣建公長陽	所坪縣建公長陽	徐陽	徐陽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村長	附保隊	保長	保長	鄉長	鄉長	鎮長	鎮長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臺灣私犯入彭萬己	希璞罰務自奪人之權行力	共同假上同人之權行力	由人法之權借職行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年有期徒刑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七年有第條依年褫期五例懲奪徒款第治公刑判三貪權九處汚	同前	算以易二項○三依一五服十各二四刑日百勞萬處條法元役元罰第第一折則如金一三一	三處二七一第三依月有八條項三四刑期七一第一第二前第一徒條項二二前第七條段	同前	歸物五年公分年有十條第例懲三第二例懲一項第治別所奪徒刑判項第三貪追得公財權七處第七條污繳財權七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定期	
日十二六三二月年十	同前	同前	八二七三日月年十	五一七三日月年十	三一七年三十日	同前	法縣建福處司陽建					
法縣交江處司城西	同前	同前	分第法高吉江院三院等安西									

李太平男	劉劍秋男	余進成男	徐正國男	焦治華男	韓鐘文男	康定邦男	彭櫟臺男
八三陵涪	○三陵涪	四二川四	八二城襄西陝	一二都武肅甘	二三固城	一五縣石靈	七二東山
鄉石和	稅直涪局接陵	未詳	四協保稅	街下武北都	七原城保公固	光縣靈村東仁	渠縣交村陽城
鄉石和	稅直涪局接陵	分第警局五察	員連軍城西前會委征軍襄陝	察縣武局警都	所派警小城出察河固	公莊所村雷	察縣交城
保長	股長	警士	幹事	貞戶籍	警長	村長	巡官
入壯強伍	死過失致人於	物盜賣公有財	有連續侵占公	萬賄導任戶內	物藉勢勒索財	占萬元隻羊共陰二十萬謀七侵七萬	希蘋罰烟已入張志元國韓
年一處四治依年有條罪妨緩期一條害刑徒條例兵三刑判十役	三刑判七依年一處六刑年有條法緩期一第一	六徒款條條依公年有十款例懲權六期三七第三治年有條十貪又期二一汚	三處項二條依公年有三處第三治年有條三貪三月徒條三貪年械刑判一污	六奪三處條第條依元月公年有第四例懲沒賄權六期一款第治收款三月徒項第三貪九年械刑判七污	年遞期第條依奪徒四例懲公刑款第三貪權十處三有條污	五年處條依奪徒四例懲公刑款第三貪權十處三有條污	七年有第條依年褫期五例懲奪徒款第治公刑判三貪
三三七三日月年十	一三七三日月年十		四二七三日月年十	七二十六三日十月年十	三二二七三日十月年十	四二八六日十月年十	日十二六三二月年十
同前	法地涪四院方陵川		法地襄陝院方城西	法地武甘院方都肅	分南高陝院鄭陝西	同前	法縣交江處司城西

于新男	梁振雄男	聶自新男	傅全貞男	魏克前男	宮天中男
五二東山	七三縣山瓊	七三縣鎮天省西山	六三頭包遠綏	七三門天	七二市東安
出局局鐵錦所派南路州	所看本守院	同前	同前	在押	十街縣安前東
務州局務通二部交通警錦總警交第通	所看法地文廣守院方昌東	同前	分第察市包綏局一局警頭遠	潛江	作村縣安東
警長	主看任守	同前	巡官	縣長	員會計
警歸通鑑資將一令到捕被查為券外搜一不達賭告獲已七只二並案搜許時博奉有萬及只搜之索動即犯命被元流手有賭塗並嚇於逮	用告訴竹桿脅歐助傷	同前	體傷害被告身	殺權檢假盜力官借匪連職縣數續務長八標之兼	物侵占公有財
奪徒四條依公刑款例懲權五處第治三年有二貪年褫期條污	刑折役萬判七依二算以元刑條法年一千服金第一緩元勞五項二	同前	刑判七三依四刑月有條條法期一第一徒項二一	刑判七三依三處一條法九期一第一徒項二一	微二券款侵奪公刑判之萬二北占之權七流公七年有十段七三貪
日十三七三五月年十	九二三七三日十月年十	同前	一二三七三日十月年十	二三七三日月年十	一年百應七流物年褫期三第條污
法地錦遼院方縣寧	法地文廣院方昌東	同前	法地包綏院方頭遠	法地武湖院方昌北	追十通貨年褫期三第條污